

标 题：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

索引号：2020-1591171415973

文 号：无

成文日期：2011年08月29日

主题分类：其他

所属机构：反垄断局

发布日期：2020年06月03日

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

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55号）

为规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竞争影响评估，指导经营者做好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》和《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》，商务部制定了《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》。现予公布，自2011年9月5日起施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2011年8月29日

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，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，指导经营者做好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商务部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。

第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，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和特点，综合考虑下列因素：

- （一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；
- （二）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；
- （三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、技术进步的影响；
- （四）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相关经营者的影响；
- （五）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；
- （六）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。

第四条 评估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时，首先考察集中是否产生或加强了某一经营者单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31

